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擴散而將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包括：

- (i) 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ii)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提供點心、飲品及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上述(i)至(ii)的預防措施或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強制性檢疫法令限制的人士將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履歷 .....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的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大會會場的各個入口處對每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員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員均須於整個大會期間及大會會場內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及各座位之間均須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提供食品及飲品，亦不分派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人員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均需提交一份完整的健康申報表。各與會人員將被問及：(a) 彼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4天內是否曾離開香港；及(b) 彼是否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強制性檢疫法令限制。任何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的人士均將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在香港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會人員的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不必為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帶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需與董事會溝通的事宜，歡迎其以書面形式將相關問題或事宜寄發予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 [ir@zhujiang.com.hk](mailto:ir@zhujiang.com.hk)。

代表委任表格可自本公司網站 [www.pck.com.cn](http://www.pck.com.cn) 或 [pck.todayir.com](http://pck.todayir.com) 或聯交所的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乃通過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人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未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當時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當時生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執行董事：  
陳昌先生(主席)  
陳兆年女士  
陳兆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  
田曉韜先生  
歐陽廣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亞運大道  
金龍城3-5棟二樓  
郵編：51145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3座15樓  
1、2及1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建議重選董事；及(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1,142,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02,228,4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1,114,2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 於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9條，歐陽廣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其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5(A)條，陳兆華女士及田曉韜先生（均為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兩名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

陳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收到陳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陳平先生在本集團概無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經考慮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指引評估彼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儘管陳平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仍根據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陳平先生之繼續留任將有助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彼對本集團長期提供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陳兆華女士、田曉韜先生、陳平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各自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

由於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從而繼續為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報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

---

## 董事會函件

---

###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批准。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受託人（如有）的權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新購股權計劃須待獲得有關批准後方可落實。就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有關規定。

董事相信，吸納及激勵優質員工是本公司獲得成功及增長的關鍵。董事相信，新購股權計劃可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三第(a)(ii)段）提供透過獲得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從而可幫助吸引及挽留曾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促使彼等進一步對本公司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有權根據董事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發展與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此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績效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基準酌情釐定有關條款，並對授出購股權施加上述其他限制。董事會相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授出權利以規定最短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作為獲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最低認購價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的甄選準則，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及達致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新購股權計劃亦規定了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假設購股權在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訂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宜。考慮到對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而言屬至關重要的若干變量仍未確定，董事認為，訂定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有關變量包括行使期間、任何禁售期、所設定的任何績效目標及其他相關變量，如購股權可能在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若干事件（有關事件屬無法預測，且非董事所能控制）發生時，於其各自的行使期間正常屆滿前告失效或遭註銷。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該等資料乃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但並非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5樓1、2及19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到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正確完備，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一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途徑的公司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途徑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011,142,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1,114,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發生者屆滿：(a)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也可能會提高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4.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6.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0.74	0.67
五月	0.68	0.54
六月	0.62	0.54
七月	0.62	0.54
八月	0.58	0.42
九月	0.45	0.36
十月	0.36	0.29
十一月	0.34	0.30
十二月	0.32	0.29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31	0.25
二月	0.26	0.22
三月	0.25	0.14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8	0.15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照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將視乎股東或一組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或可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載於「購回前」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及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彼等各自的權益則載於「購回後」一欄：

	購回前	購回後
Bournam Profits Limited	69.42%	77.13%
陳昌 (附註1)	69.85%	77.61%

上述結果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11,142,000股計算。

附註：

- 701,911,000股股份以Bournam Profits Limited的名義登記。Bournam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昌先生單獨及實益擁有。此外，陳昌先生擁有4,3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昌先生被視為擁有706,261,000股股份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持有的股份計算，且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上述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無意於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規定下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之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及並無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其股份權益，則購回授權如獲全面或部分行使，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少於25%，此舉僅可於聯交所批准下進行以豁免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之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9. 董事會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陳兆華女士－執行董事

陳兆華女士，41歲，執行董事，為陳昌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女兒及陳兆年女士（執行董事）的妹妹。陳女士主要負責處理海外市場推廣活動、與客戶及銷售代理的銷售及業務關係。陳女士畢業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英國蘭開夏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自英國諾丁漢大學獲得國際商法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為廣東國際華商會常務副會長。

陳女士亦為多家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包括光中集團有限公司、Al-Qahtani PCK Pipe Company 及珠江鋼鐵印尼有限公司，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計三年。根據該合約，陳女士可獲發基本年薪為人民幣1,380,000元（於每年一月一日後可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調升不超過緊接有關調升前年薪之15%）。此外，陳女士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彼之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5%。與二零一九年比較，陳女士之基本年薪並無任何增長。陳女士不可就有關應付予彼之管理花紅的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陳女士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控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 田曉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曉韜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田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於中國杭州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研究院課程。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前，曾任中國銀行廣東省分行及江西省分行行長及浙江省分行副行長共26年。彼擁有逾32年的銀行及金融業經驗。田先生現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及享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特殊津貼，為獎勵彼對中國經濟的貢獻。

田先生已再次獲委任，年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計兩年，及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98,000元，相關袍金乃經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田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田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田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金融系，之後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講授國際金融課程逾28年。彼現為中山大學海洋經濟研究中心主任。陳先生亦於相關經濟及金融協會及會社擔任多種職務，如擔任中國國際金融學會、國際金融學會及中國世界經濟學會常務理事。陳先生的學術研究致力於金融理論及政策，全球經濟等方面，並出版若干論文及刊物。作為一位經驗豐富的教授，陳先生獲得多種與授課材料及論文有關的獎項。於一九九七年，陳先生所編製的教材《國際金融》獲中國教育部授予國家教學成果二等獎。於二零零二年五月，陳先生的論文《上市公司兼併與收購的財富效應研究》獲全球金融學會第九屆年會論文評選委員會評為全球金融學會第九屆年會優秀論文獎。於二零零五年，陳先生編製的教研成果《教學國際化的探索與實踐》榮獲廣東省教學成果一等獎。於二零零六年，陳先生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二零零七年，陳先生榮獲寶鋼、花旗優秀教師獎。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起為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起為深圳市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23）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已再次獲委任，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計兩年，及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人民幣198,000元，相關袍金乃經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或主要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陳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陳先生從未參與過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業務決策。彼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本公司已收到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可對本公司之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能勝任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不偏不倚。彼在過去任職年度為本公司提供眾多寶貴意見。因此，儘管陳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董事會建議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歐陽廣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廣華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歐陽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自澳洲邦德大學(Bond University)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行政深造文憑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歐陽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香港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任職，於審計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歐陽先生曾任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已獲委任，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計兩年，及彼之年度董事袍金為220,000港元，相關袍金乃經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程度以及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作出披露的有關建議上述董事參加重選的事項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獎賞，並使本集團可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董事認為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屬恰當，從而將本公司的價值與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掛鉤，並將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工作。

**(ii) 參與者**

董事（就本概要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
- (f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主要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者。

董事根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視為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即101,114,200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011,14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及直到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計算。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c) 在上文第(aa)段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寄給其股東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第(aa)段的規限下但在不損害上文第(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相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v)(bb)段的規限下，當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別限額」)。於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至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基於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購股權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影響下文(bb)段的前提下，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影響上文第(aa)段的前提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採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翌日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無須於可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釐定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若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第一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 (b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該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xi)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屬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及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cc)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由於上文第(aa)、(bb)或(cc)分段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告失效。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償還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接管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將透過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於不少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兩個營業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全部適用法律的條文）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不少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就該承授人已行使的購股權，向其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於該情況下，承授人有權因而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除此之外，全部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股份數目或面值、新購股權計劃的主旨事項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該等調整前應享有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就此註銷的購股權）下進行。

**(xxi)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以便在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 (bb) 上文第(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
- (c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規定，董事就此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關股份數目應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c)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須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有關改動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該規則後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其他有關指引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聯交所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關股份數目應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通函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兆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田曉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平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歐陽廣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根據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如何所牽涉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a) 在(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或此方面的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額外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有關文件已於本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就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措施；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上述第(i)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以及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應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一份包含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夠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擴散，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鼓勵本公司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平先生、田曉韜先生及歐陽廣華先生組成。